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四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　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五五五八一〇一～五
印刷者：實華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定位小組討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配合三級三審法院之歸併增訂審判庭之組織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第十八次會議，由翁院長擔任主席，城副院長等多位委員出席，討論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由於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院內除原有之大法官及司法行政部門外，爲因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級三審機關歸併至司法院之改革，尚須增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等審判庭，組織較爲龐雜，爲收綱舉目張之效，草案採分章方式擬訂。

本次會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達成下列結論：

一、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分別爲「總則」、「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

二、參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八條有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同意權，修正由立法院行使。

三、考量大法官之任期及提名年齡等因素，修正上次會議結論有關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大法官之資格要件爲：「大法官應年滿四十五歲以上，精研法理，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三、曾任律師二十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四、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學二十年以上，而具有五年以上教授資格，且有專門著作者。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六、曾任立法委員或從事其他憲政工作十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第三項亦修正爲：「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年資，得依其比例折算後合併計算。」

四、放寬大法官聘用管轄案件類別及合議庭之組織。

六、上揭各庭得分庭審判，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分庭置庭長一人，由法官兼任，除兼第一分庭之庭長爲特任外，各分庭庭長均爲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爲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但特任庭長之任期，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任庭長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亦同，以因應司法院定位第三階段司法院僅設置大法官十三人至十五人之改革措施。

七、將三級審機關書記官之業務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業務合併，設書記處掌理之。

八、明定司法院院長爲處理司法院重要事務，得召開司法院會議，至其會議規則，因事涉繁瑣，則授權由司法院另定之。

九、關於調下級審法官至司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或充任助理法官之制度，則請與會委員參考日本調查官制度並作通盤考量後，再行討論。

上次會議曾有委員提出在司法院組織法中增列大法官提名程序要件之提案，惟經司法行政廳人員蒐集美、日、德、奧等國有關大法官提名程序之相關作業資料，並提出本次會議討論後，與會委員已決議無增列規定之必要。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一次會議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一次會議，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曾大法官華松、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曾所長有田、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及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林院長堃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劉院長令祺，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關於澎湖地院新建大樓工程，因澎湖地檢署對於院、檢共有土地之使用區分、規劃等仍有不同意見，爲使該項工程得以順利進行，應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庭或法院，需求甚殷。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參酌外國法例，研究如何使專業法庭或法院具備「所有紛爭一次解決」之功能，而非於各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及行政法院下各設商標、專利等專業法庭。

三、民事執行案件數量龐大且程序繁雜，各地方法院常需投注大量人力於民事執行處，造成人力調配之困難。爲減輕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同仁工作負擔，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請民事廳研擬將民事執行事件委由民間辦理之可行性。

四、民事執行視爲不遲延案件中，統計上如何區分已發收取命令、進入特別拍賣程序等「已結未了」案件，請民事廳再行研究。

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社會各界對於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始得移送執行一事，於日前舉行之該院八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通過決議文。

八十九年七月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成立後，勞工保險局即大量向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對欠費單位請求給付保險費等，惟均經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局即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旋於九十年二月份第一

刑訴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
增訂得提起上訴法定事由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二十八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得上訴第二審之法定事由爲：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等，並增訂其上訴程式。

司法院爲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在使第一審成爲堅實之事實審後，研擬修正上訴制度，於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即由上訴審法院事後審查原審判決所爲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原則上不再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僅於例外兼採「續審制」。

據悉，該研修會於上月底已決議增訂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限定提起第二審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之情形。本次會議則又通過增訂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三至六共四條文，明訂除判決違背法令外，得上訴第二審之事由，及其上訴程式，各該條文草案內容如次：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三　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　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者，得提起上訴。

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　因不得已之事由，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證據，或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判決前發生新事實，致原審判決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上訴理由者，得提起上訴。

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前項規定之上訴理由者，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　原審判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起上訴：

一、第四百二十條或第四百二十二條得聲請再審理由者。

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三、被告經赦免或死亡者。

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應於上訴書狀內敘述理由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該院九十年第九次人審會，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高等法院法官林樹埔、鄭小康、闕銘富、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秋鴻、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國成等五名，調派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勇奮、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李協明等二名，調派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㈡同意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郭淑貞、黃小琴、李麗玲等三名，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四十二期專職導師，並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止，調該所辦事。

同意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鄭水銓，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四十二期專職導師，並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止，調該所辦事。

㈢檢察官李媛媛、薛中興、劉雪惠、簡燕子、林世芬、廖家陽、陳仁智、吳勇輝、羅森德、王福康、劉嶽承、侯補檢察官林美玲、賴惠慈、黃惠玲、李雅俐、陳連發、柯月美、蔡和憲等十八名，擬調任法官或候補法官案，除候補檢察官黃惠玲撤回外，餘照案通過。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
欠繳勞保費事件應逕移行政執行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勞工保險局就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事件，究應依行政執行法逕移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應先向行政法院起訴，獲得法官郭淑貞、黃小琴、李麗玲等三名，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四十二期專職導師之組織。

六、上揭各庭得分庭審判，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分庭置庭長一人，由法官兼任，除兼第一分庭之庭長爲特任外，各分庭庭長均爲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爲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但特任庭長之任期，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任庭長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亦同，以因應司法院定位第三階段司法院僅設置大法官十三人至十五人之改革措施。

七、將三級審機關書記官之業務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之業務合併，設書記處掌理之。

八、明定司法院院長爲處理司法院重要事務，得召開司法院會議，至其會議規則，因事涉繁瑣，則授權由司法院另定之。

九、關於調下級審法官至司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或充任助理法官之制度，則請與會委員參考日本調查官制度並作通盤考量後，再行討論。

上次會議曾有委員提出在司法院組織法中增列大法官提名程序要件之提案，惟經司法行政廳人員蒐集美、日、德、奧等國有關大法官提名程序之相關作業資料，並提出本次會議討論後，與會委員已決議無增列規定之必要。

刑訴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
增訂得提起上訴法定事由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二十八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得上訴第二審之法定事由爲：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等，並增訂其上訴程式。

司法院爲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在使第一審成爲堅實之事實審後，研擬修正上訴制度，於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即由上訴審法院事後審查原審判決所爲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原則上不再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僅於例外兼採「續審制」。

據悉，該研修會於上月底已決議增訂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限定提起第二審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之情形。本次會議則又通過增訂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三至六共四條文，明訂除判決違背法令外，得上訴第二審之事由，及其上訴程式，各該條文草案內容如次：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三　依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致影響於判決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　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者，得提起上訴。

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　因不得已之事由，未能於原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證據，或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判決前發生新事實，致原審判決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上訴理由者，得提起上訴。

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前項規定之上訴理由者，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　原審判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起上訴：

一、第四百二十條或第四百二十二條得聲請再審理由者。

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三、被告經赦免或死亡者。

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應於上訴書狀內敘述理由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同意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鄭水銓，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四十二期專職導師，並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止，調該所辦事。

㈢檢察官李媛媛、薛中興、劉雪惠、簡燕子、林世芬、廖家陽、陳仁智、吳勇輝、羅森德、王福康、劉嶽承、侯補檢察官林美玲、賴惠慈、黃惠玲、李雅俐、陳連發、柯月美、蔡和憲等十八名，擬調任法官或候補法官案，除候補檢察官黃惠玲撤回外，餘照案通過。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
欠繳勞保費事件應逕移行政執行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勞工保險局就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欠繳保險費事件，究應依行政執行法逕移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應先向行政法院起訴，獲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始得移送執行一事，於日前舉行之該院八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中通過決議文。

八十九年七月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成立後，勞工保險局即大量向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對欠費單位請求給付保險費等，惟均經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局即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旋於九十年二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決議文如下：

按義務人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甚明。又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復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中所謂「行政執行事件」，應解爲係包含該法施行前已存在，而於該法施行後，符合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要件，依該法應移送執行而尚未移送之行政執行事件在內。

查勞工保險爲社會保險，具公法性質，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係依法令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其在修正行政執行法條文施行前，已經勞工保險局作成限期繳納通知書，限期命繳納而仍未繳納者，於修正行政執行法條文施行後，依程序從新之原則，勞工保險局即應依前述修正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猶訴請給付者，應認係行政機關不當行使權利，不具形式上其他訴訟要件（即訴之成立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不涉憲法第十六條所定訴訟程序權保障問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八月二十九日廢止「司法院國內出差人員旅費交通費報支標準」。

◎司法院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注意事項」第三項。

◎臺灣高等法院八月二十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方案」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

神州驚 ⊙公司修正法定價：本書與保險文，並控股公讀者 ⊙刑事作者：本這是一押書，科爭議與鳥瞰新 ⊙刑事作者：本書是與適用的問題考題，★好新店 神州忠旬，於1樓(天幕，期惠，誠指教！ 文法劃撥帳 神州圖台大路一南電話：台大總區圖書中原門號2F（忠孝段41樓）

動，逐版更新。 電腦編號1Q34，定價二四〇元。 袖珍六法蒐集現行各相關領域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分類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真／2706100 劃撥／0106895-3